

玉溪市财政局

文件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财非税〔2019〕21号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公布 2019 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政 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市直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局：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全国和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我们编制了玉溪市 2019 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下简称市级目录清单），现印发你们，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目录外，其他未列入的收费项目一律以财政部公布的全国和云南省省级目录清单为准，凡未列入全国和云南省省级目录清单及玉溪市市级目录清单的，各单位一律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目录清单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权向监察、审计、财政、价格部门举报。

二、各县区和市级相关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收费政策，认真落实好中央和省级各项降费减负政策措施。并根据收费政策变动及时对本单位的收费公示内容进行更新调整，在公开收费站点和玉溪市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网站上进行公示，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政策文件依据、收费对象等。

三、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和市发展改革委反馈，我们将及时研究解决或向省级反映。

联系人：市财政局非税局 王建平 电话：13368770366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柴文斌 电话：13987721898

附件：1. 2019 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2019 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2019 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10月 日

抄送：玉溪市税务局。

玉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 日印发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一	教育体育部门						
1		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普通高中▲	考生	12元/人.科, 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初中▲	考生	10元/人.科, 15元/人(体育), 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		网上远程序取费(普通中专)▲	考生	30元/人(中专), 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网上远程序取费标准的批复》(云计收费〔2011〕117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3		高等学校学费(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授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个人	详见文件	《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院校、普通高级中学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我省2002年高校招生收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99号);《云南省物价局、省教委关于调整我省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9〕334号)。	玉溪师范学院 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玉溪市工财校 云南警官学校 玉溪市委党校 玉溪市委党校分校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4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生	学费900—4000元/生.学年, 住宿费中专350、400元/生.学年等, 具体详见文件。	《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适当提高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住宿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49号)。	云南省玉溪卫生学校 玉溪市体育运动学校 云南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玉溪市分校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5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生	学费300—700元/生.学期, 住宿费30-80元/生.学期, 详见文件	《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普通高中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 《关于适当提高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49号)	玉溪师院附中 玉溪民中 玉溪一中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6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幼儿	100—360元/生.月, 按幼儿园等级收费, 详见文件	《关于调整玉溪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5〕380号)。	玉溪市第一幼儿园 玉溪市第二幼儿园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	公安部门						
	7	证照费			财综〔2004〕32号, 财综〔2004〕6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变更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收费项目名称的通知》(财税〔2018〕10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1267号、2230号; 公通字〔1996〕89号,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99号)。	玉溪市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	外国人证照费	申请人	详见文件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2)		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公民	详见文件。其中云南省规定：对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仍按照《云发改收费[2007]1488号》规定执行，即每证50元。2019年7月1日起，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7]148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	玉溪市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补办）	公民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5元/本；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补办户口簿迁移证、准迁证收取2.5元/证。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关于我省公安机关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6]351号）。	公安机关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公民	20元/证，对丢失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40元，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10.00元。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	公安机关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5)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等，具体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6)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2017年7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为10元/本。遗失或污损补发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分别按正证每证5元，副证每证4元，外壳每个1元收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7)	机动车登记证、驾驶人、驾驶员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员	10元/证。2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8	外国人签证费	申请人	详见文件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玉溪市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9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申请人	50-200元/人，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1996]89号，《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99号）。	玉溪市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	民政部门						
	10	殡葬收费	丧属或单位	平板炉240—380元/具； 拣灰炉500—700元/具； 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具体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4]9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号）。	民政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	自然资源部门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1	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2	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3	耕地开垦费	用地单位	9000元-19200元/亩。以防洪、供水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按标准70%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4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人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取得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取得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的，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级云价综合[2016]162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53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5	污水处理费	用水单位及 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0.9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1.2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1.5元/立方米。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63号）。《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4]20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给排水有限公司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6	城镇垃圾处理费	城镇居民	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属地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垃圾处理成本和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国务院批转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1]9号），计价格[2002]872号，《云南省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09]459号），《关于玉溪市红塔区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收费方式及范围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17]574号。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7		城市道路占用费 (不含车辆临时停泊收费)、挖掘修复费	占用或者挖掘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	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30%政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1996]云价房发248号),《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和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州、县发改物价[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州、县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业主	10层（含）以上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0元，9层（含）以下按总建筑面积20元每平方米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30%政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防办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六	抚仙湖管理局						
	1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民	1000元/船.年等，详见文件	《渔业法》，《云南省抚仙湖保护条例》（云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9号公告），玉发改收费[2011]235号。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七	交通运输部门						
	20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通行车辆	玉江高速公路自2016年3月9日起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江华路、江通路自2018年7月31日起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鸡街至石屏通海至建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的批复》（通建收费站）（云政复〔2013〕8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玉溪至江川高速公路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16〕16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川至华宁、江川至通海一级公路终止收费有关事宜的批复》（云交费〔2018〕25号），同意江川至华宁、江川至通海一级公路于2018年7月31日收费期限届满终止收费。	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八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物价局 财政厅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文件的通知》（云价经发[1998]106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9]167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2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设台用户	详见文件。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标准；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九	水利部门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22	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个人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关于调整抚仙湖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08]44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水利局、玉溪市抗仙湖管理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在山区、丘陵、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区域开办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活动，保持水土、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功能的水土保持单位和个人。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7元一次性征收（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89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3		水土保持补偿费					
十	卫生健康部门						
24	鉴定费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申请人	2000元/起, 详见文件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03〕2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医疗技术鉴定费和与鉴定相关的检验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费发〔1999〕64号)。	玉溪市医学会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当事人用人单位	市级3000元/例, 详见文件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03〕2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职业病诊断鉴定费收费标准有关事宜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61号)。	玉溪市医学会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申请人	4500元/例, 详见文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卫生部第60号令),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08〕70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2012〕56号)	玉溪市医学会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5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接种人	15元/支, 详见文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国办发〔2002〕57号, 财综〔2002〕72号, 财综〔2008〕4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云价费〔2017〕115号。	市疾控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6		社会抚养费	违反生育子女规定的公民	详见文件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357号), 财税〔2016〕14号, 财规〔2000〕29号	卫生健康部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一	法院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27	诉讼费	诉讼当事人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务院令(第481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收费〔2007〕1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二	市场监管部门						
	2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受检机构	详见文件。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30%政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4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综合检测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三	人社部门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29		公务员资格考试费▲	参考人员	40元/科，详见文件。	云价费发[2000]136号，云发改收费[2009]696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30		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一次鉴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再次鉴定由用人单位支付，或复查鉴定由申请方负担	州市级300元/人次，重新鉴定500元/人次。详见文件	《云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办法》；《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8〕479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31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资格考试▲	事业单位招聘人员	50元/科，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目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15号）。	玉溪市人才服务中心	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32		社会保障IC卡工本费▲	参加医疗保险人员	22元/卡。首次领取人员自2017年6月1日起取消收费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障卡IC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7〕187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7]12号转发）。	玉溪市医疗保险管理局	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十四	仲裁部门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3		仲裁收费	仲裁当事人	详见文件。2019年1月1日起，按国办发[1995]44号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仲裁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云价费[1996]109号，云计收费函[2003]29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仲裁委	
考试考务费							
—	专业技术人员任资格考试考务费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1)	公安部门		驾考人员	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收费，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证考试收费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2)	农业农村部门	驾考人员	农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科目一：20元。科目二：100元。科目三：150元。	《省发改委 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5〕595号）、《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6〕1010号）。	玉溪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经营性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驾考人员	理论：50元/人.次；应用能力考核：80元/人.次，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经营性道路运输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4〕146号）。	玉溪市交通运输管理处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3	医师资格考试	考生	综合笔试费：64元/单元；实践能力考试费：其中临床、中医、公卫类别219元/人；口腔类别259元/人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函〔2018〕18号）	玉溪市卫生健康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4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生	50元/人.科，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国家医学考试中心关于调整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标准的通知》（国医考发〔2016〕87号）、《云南省卫计委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37号、云价收费〔2013〕109号）。	玉溪市卫生健康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5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生	考试费50元/科，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云价收费函〔2014〕10号），云财综〔2014〕15号。	玉溪市卫生健康部门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6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生	56元/人.科，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函》（云价收费〔2016〕4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财会〔2017〕37号）	玉溪市财政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7		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生	100元/科，详见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42号）。	玉溪市财政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8		教师资格考试	考生	笔试30元/人.科，面试180元/人，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6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9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考生	客观题考试122元/人，主观题考试70元/人，详见文件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收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费的复函》（财税〔2018〕65号）。	玉溪市司法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0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考生	50元/人.科,详见文件	《省发改委 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823号)。	玉溪市统计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1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客观)	考生	61元/人.科,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调整经济等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72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招标师职业资格等17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人社〔2016〕38号)。	玉溪市人事考试中心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2	计量专业项目考试(考核)	考生	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客观题70元/人.科,主观题75元/人.科,二级68元/人.科,详见文件。	《关于同意收取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考务费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77号);《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招标师职业资格等17项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人社〔2016〕38号)。	玉溪市人事考试中心、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二	职业技能鉴定费考试考务费						
	13	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机关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理论:15元/人.科;实际操作:80-220元/人,详见文件	《云南省计委 省财政厅关于职业技能资格鉴定(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261号)。	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玉溪市工业贸易学校、玉溪市农职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三	教育考试考务费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4		高考考试费					
(1)		高考英语听力▲	考生	听力30元/人，口语40元/人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玉溪师范学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费	考生	130元/人，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玉溪师范学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	32元/人.科, 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教育系统大学外语水平考试及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收费〔2006〕98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6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考生	在校生25/人次，其他人员50元/人次, 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适当调整我省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247号）。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玉溪市教育学院 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7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考生	四级25/人次，六级35元/人次, 口语50元/人次。详见文件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云发改收费〔2006〕98号。	玉溪师范学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8		计算机等级考试	考生	85元/人次, 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等五项考试报名考务费和高中毕业生复习统一测试试卷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9〕185号）。	玉溪师范学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19		专升本考试	考生	25元/人.科, 详见文件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号）。	玉溪师范学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20	自费来华学生报名考试	考生	800元/人次, 详见文件	《省物价局 省教委关于调整我省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9〕334号)。	玉溪师范学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1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	考生	25元/人次, 详见文件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云发改收费〔2006〕98号。	玉溪师范学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2	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	考生	200元/人次。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考艺术和体育专业考试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5〕143号)。	玉溪师范学院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019年停征、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	抚仙湖管理局						
1	抚仙湖资源保护费	直接使用抚仙湖资源或抚仙湖旅游景区内的生产、经营企业、宾馆、旅店、餐饮经营户等。	直接使用抚仙湖资源或抚仙湖旅游景区内的生产、经营企业、宾馆、旅店、餐饮经营户等。	对直接使用抚仙湖资源或抚仙湖旅游景区内的生产、经营企业、宾馆、旅店、餐饮经营户等, 按其营业收入的0.5%收取; 对抚仙湖非机动船(包括铁壳船、木壳船、三轮车、脚踏船等, 渔船除外)的经营者, 按其机动船的核载能力, 每座位每年收取80元; 停车场经营户每辆次收取5元; 经营景区内景点按其售票接待游客的人数, 每人次收取5元。2019年7月1日起取消抚仙湖资源保护费。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综〔2009〕142号),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130号), 《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地方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13号, 市级玉财非税〔2019〕11号转发)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备注：▲符号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等，具体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2017年7月1日起收费标准降为10元/本。遗失或污损补发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标准，分别按正证每证5元，副证每证4元，外壳每个1元收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3)	机动车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人	10元/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3	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4	耕地开垦费	用地单位	9000元-19200元/亩。以防洪、供水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按标准70%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5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人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二、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书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登记；（4）申请办理不动产权属转移、抵押、查封、冻结、异议登记、更正、撤销不动产登记等事项的申请，其材料齐全相符且不涉及不动产税费的，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减按住宅类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级云价综[2016]162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53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6	污水处理费	用水单位及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0.9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1.2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1.5元/立方米。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63号）。《关于调整玉溪市中心城区城市供水价格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2〕687号）；《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4]20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供水有限公司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7	城市道路占用费（不含车辆临时停放收费）、挖掘修复费	占用或者挖掘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	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30%政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1996]云价房发248号），《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和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	10层（含）以上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600元，9层（含）以下按总建筑面积20元每平方米收取。2015年1月1日起，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1月1日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原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防办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防办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人防办办公室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	交通运输部门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9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通行车辆	玉江高速公路自2016年3月9日起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江华路、江通路自2018年7月31日起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鸡街至石屏通海至建水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通建收费站）（云政复〔2013〕8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玉溪至江川高速公路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云政复〔2016〕16号）。《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江川至华宁、江川至通海一级公路终止收费有关事宜的批复》（云交费〔2018〕25号），同意江川至华宁、江川至通海一级公路于2018年7月31日收费期限届满终止收费。	云南玉溪市高等级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五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0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设台用户	详见文件。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标准；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物价局 财政厅 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文件的通知》（云价经发[1998]106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9]167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六	水利部门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1	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个人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关于调整抚仙湖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08〕44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水利局、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2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风沙区以及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开发生产建设项目或其他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7元一次性征收（不足1平方米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89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七	法院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3	诉讼费	诉讼当事人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国务院令(第481号)《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诉讼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发改办收费〔2007〕1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市中级人民法院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八	市场监管部门						
	1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受检机构	详见文件。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30%政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办法〉（暂行）及〈云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94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综合检测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九	仲裁部门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5		仲裁收费	仲裁当事人	详见文件。2019年1月1日起，按国办发[1995]44号规定的下限标准执行。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仲裁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国办发[1995]44号）；云价费[1996]109号，云计收费函[2003]29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8号），《关于转发〈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玉发改收费[2017]53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玉溪市仲裁委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019年停征、取消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一	抚仙湖管理局						

2019年市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	抚仙湖资源保护费	直接使用抚仙湖旅游资源或抚仙湖旅游度假区内的生产企业、宾馆、酒店、餐馆、旅馆和个体餐饮经营户等。	对直接使用抚仙湖旅游资源或抚仙湖旅游度假区内的生产企业，按其上年度销售收入0.5%收取；宾馆、小酒店、旅馆和个体餐饮经营户，按其营业收入的2%收取；对抚仙湖非机动船（包括铁壳船、水上自行车、脚踏船等，渔船除外）的经营户，按其机动船的经营户每辆次收取5元；经营景区景点按其售票接待游客的人数，每人每次收取5元。2019年7月1日起取消抚仙湖资源保护费。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财综〔2009〕14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抚仙湖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130号），《玉溪市抚仙湖资源保护费征收管理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公告第41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地方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13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1号转发）	玉溪市抚仙湖管理局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备注：▲符号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2019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号，财工字〔1996〕371号，财工〔1997〕543号，财综〔2007〕3号
2	港口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85〕124号，财综〔2011〕29号，财综〔2011〕100号，财综〔2012〕40号，财税〔2015〕131号
3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19〕46号
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号，财综〔2010〕97号，财税〔2010〕44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税〔2018〕39号，财税〔2019〕46号
5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号，财综〔2011〕2号，财综函〔2011〕33号，财办综〔2011〕111号，财税函〔2016〕291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7〕18号
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号，财综函〔2002〕3号，财税〔2019〕53号
7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号，财企〔2002〕266号，财企〔2006〕347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2〕7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59号
8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六十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9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2019年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

填制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
1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财税〔2018〕67号
12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
13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
14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三峡水库库区基金》，《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1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
16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财税〔2016〕2号
17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
1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